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14,835,377.3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5,164,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37,336.63	2022 年 12 月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14,325.53	不适用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19,441.94	19,441.94	8,527.44	2023 年 4 月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5,664.65	14,754.94	14,756.96	2021 年 8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74.43	27,974.43	26,490.89	26,727.77	不适用
合计		124,000.00	124,000.00	121,606.75	101,674.33	/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该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生产及配套设施基础上实施,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不做经济效益测算。

公司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公司实施本募投项目,旨在改进公司产品表面性能处理工艺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一方面,对公司相对陈旧的表面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当前客户对产品表面形态的多元化要求,同时实施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 DCS 集散控制系统对公司相对分散的产线和车间进行统一的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提升合格率,以仓储智能化及其他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存货在各生产环节调度和仓储管理效率,加强公司能耗控制和提升产线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推进雁洋总部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后期将根据各生产基地实际情况,建设和完善各生产基地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工作。鉴于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仍处于建设阶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进行延期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目前该募投项目购置了一批铜箔表面处理设备,因铜箔表面处理设备可用于甚低轮廓铜箔(VLP 铜箔)、极低轮廓铜箔(HVLP 铜箔)等高性能铜箔的生产,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除了可生产锂电铜箔外,还规划生产为满足高密互连多层 HDI 电路板和 5G 高频高速电路板用高端电解铜箔,具体包括反转型铜箔(RTF)、甚低轮廓铜箔(VLP)、极低轮廓铜箔(HVLP)等产品。因此,公司计划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

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预计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并增加江西嘉元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高端铜箔生产要求,提升生产线产值

电解铜箔是覆铜板(CCL)及印制电路板(PCB)、锂离子电池制造的重要材料。在当今电子信息产业高速发展中,电解铜箔被称为电子产品信号与电力传输、沟通的"神经网络"。随着现代电子工业的高速发展,数字、高频电路正向高速、低耗、小体积、高抗干扰性方向发展,促使电解铜箔也朝高密度、低轮廓、超轻薄化、高抗拉强度、高延伸率等方向发展。

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对高性能铜箔的生产及新产品研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及产品合格率,实现生产线产值最大化,从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实现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并进行控制,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现厂区生箔机、表面处理机、分切机等铜箔设备分散布置,没有集中的实时监控和自动控制系统,依靠人工进行检测和人为控制,难以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

项目实施 DCS 集散控制系统改造,集中实时监控各厂铜箔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根据数据对生箔过程中的电流、电压、电解液流量温度、铜酸含量等自动控制,提高厂区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操作误差,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

(3)提高仓储智能化管理水平,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原产品仓储管理模式采用传统人工管理模式,由人工完成入库、拣选、出库等操作流程,原有的存储设备及操作流程只能完成单一货源、多客户的服务模式,存储容量和经营效率均已触及瓶颈,制约公司的发展。

项目计划对厂区成品仓和综合仓传进行升级改造,配备高容量的仓储立体式仓库替代传统货架,在原来仓库面积不变的前提下提升仓库存储容量;同时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工作业,在降低营运成本的基础上提升作业的效率与精度,有效提升仓储管理水平、减少人工数量、降低营运成本。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电解铜箔行业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电解铜箔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二十八、信息产业-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为鼓励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电子信息-12 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属于广东省优先承接发展产业。本项目计划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管理经验

公司在电解铜箔产品线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线管控体系,在各个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作业数据和管理经验,能够精准的把握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多年的产品线管理经验,可为项目生产线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

(3)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技术与工艺技术积累

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扎根于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电铜箔产品性能提升,公司研发人员为行业的资深人士,为国内较早涉入锂电铜箔的专业人才,在生产实践和技术研发过程中对锂电铜箔进行长期研发试验,并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逐步掌握了超薄和极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技术、添加剂技术、阴极辊研磨技术、溶铜技术和清理铜粉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技术能力在行业内已经达到较高水平。

(4)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在生产方面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严格控制生产环境、采用多项检测措施控制产品质量,同时设立了品管部门,专门负责产品的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及企业自身质量控制制度组织生产、提供产品。

(5)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具有丰富的经验,且大多在电解铜箔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是一批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综合型管理团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培养和引进了一批优秀的高性能锂电铜箔生产、研发专业人才,对电解铜箔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有深刻的了解。公司拥有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条件变化,适时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庄如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庄如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庄如珍,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入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出纳负责人、核查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核查中心副总监、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如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 2021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是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4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海投资")、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民芯")、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言")(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清津立言合称"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主体合称"转让方")保证向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17.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259,497 股。

● 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清津立言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本次询价转让,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后,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海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95 万股、2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2.22%;此外,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5 日通过融券出借 10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5%,科海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通过融券出借 45.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综上,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9.17%降至 7.34%,科海投资持股比例由 4.9998%降至 2.35%。

一、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海投资	5,942,760	5.57%
2	青岛民芯	2,000,000	1.87%
3	清津厚德	8,189,946	7.68%
4	清津立德	1,520,373	1.43%
5	清津立言	67,793	0.06%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科海投资原为华海清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融券出借 609,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变动后科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5.57%减少至 4.9998%,其非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青岛民芯非华海清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清津立言为华海清科员工持股平台,且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华海清科总股本的 5%,上述主体非华海清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转让方中,清津厚德、清津立德、清津立言为一致行动人。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科海投资	5,942,760	5.57%	2,370,000	2,370,000	2.22%	2.35%
2	青岛民芯	2,000,000	1.87%	1,000,000	1,000,000	0.94%	0.02%
3	清津厚德	8,189,946	7.68%	778,501	778,501	0.73%	6.43%
4	清津立德	1,520,373	1.43%	43,203	43,203	0.04%	0.91%
5	清津立言	67,793	0.06%	67,793	67,793	0.06%	0.00%
	合计	17,720,872	16.61%	4,259,497	4,259,497	3.99%	9.71%

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融券出借股份,科海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融券出借股份,青岛民芯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持股数量相比 2023 年 6 月 1 日减少。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科海投资的具体变动情况见下文"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科海投资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科海投资减持公司股份 237.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2%。此外,科海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通过融券出借 45.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本次转让后,科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9998%减少至 2.35%。

1. 基本信息

科海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海河工业区聚兴道 9 号(7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科海投资	融券出借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56,900	0.43%
	询价转让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	2.22%
	合计	–	–	2,826,900	2.65%

注: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海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333,160	4.9998%	2,506,260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3,160	4.9998%	2,506,260	2.35%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二) 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88.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此外,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期间通过融券出借 106.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5%。

本次转让后,清津厚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17%减少至 7.34%。

1. 基本信息

清津厚德基本信息	名称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82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清津立德基本信息	名称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26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清津立言基本信息	名称	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26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清津厚德	融券出借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0	0.52%
	询价转让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8,501	0.73%
	合计	–	–	1,335,501	1.25%
清津立德	融券出借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7,000	0.48%
	询价转让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203	0.04%
	合计	–	–	550,203	0.52%
清津立言	询价转让	2023 年 6 月 2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793	0.06%
	合计	–	–	67,793	0.06%

注: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清津厚德	合计持有股份	8,189,946	7.68%	6,854,445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9,946	7.68%	6,854,445	6.43%
清津立德	合计持有股份	1,520,373	1.43%	970,170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373	1.43%	970,170	0.91%
清津立言	合计持有股份	67,793	0.0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93	0.06%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778,112	9.17%	7,824,615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8,112	9.17%	7,824,615	7.34%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80,000	1.20%	6 个月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15,000	0.86%	6 个月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9,000	0.43%	6 个月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07,000	0.29%	6 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2,000	0.23%	6 个月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6,000	0.20%	6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74,000	0.16%	6 个月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5,000	0.13%	6 个月
9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09%	6 个月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5,000	0.09%	6 个月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9,497	0.08%	6 个月
12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6,000	0.08%	6 个月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7,000	0.07%	6 个月
14	上海沣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6%	6 个月
15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	0.02%	6 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海清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5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7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66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 19:00 至 21: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3 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期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10:00 追加认购结束,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 14 份,其中 13 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5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17.00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425.95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

●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根据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金额合计 6,000 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827,586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人民币存款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301A07)	6,000	2.60%	13.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 年(本次购入期限为 1 个月)	保本约定利率	/	/	/	否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五)投资期限

本次产品认购日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次现金管理预计 2023 年 7 月 20 日到期赎回。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决定是否继续购买,并延长到期时间),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详请参考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号、2023-022 号、2023-024 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均选取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收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办理的大额存单业务为保本型,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3,420,386.73	1,388,837,764.23
负债总额	366,021,394.55	399,567,408.49
净资产	995,976,661.03	988,215,653.81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966.55	-27,177,988.00
净利润	-29,380,621.07	-8,672,574.8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77%,本次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金额为 6,000 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业务之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均已按期赎回。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330.00	/
2		10,000	10,000	49.58	/
3		10,000	10,000	67.50	/
4		6,000	–	–	6,000
合计		36,000	30,000	447.08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比例计算取绝对值。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974,345 股,限售期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6,721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27,62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400,828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9,603,3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19,5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3,80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6,721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27,624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15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4,974,3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段晓峰、蒋祺、郭霖、曹红、邴耀功、张清扬、狄海燕、帅征、卢州、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波哲、公司董事杨丽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及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此外,蒋波哲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超卓航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超卓航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74,34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5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46,72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3,327,624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段晓峰	500,000	0.56%	500,000	0
2	蒋波哲	500,000	0.56%	500,000	0
3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275	0.49%	436,275	0
4	蒋祺	425,000	0.47%	425,000	0
5	郭霖	300,000	0.33%	300,000	0
6	曹红	250,000	0.28%	250,000	0
7	杨丽娜	212,500	0.24%	212,500	0
8	邴耀功	150,000	0.17%	150,000	0
9	张清扬	150,000	0.17%	150,000	0
10	狄海燕	130,000	0.15%	130,000	0
11	帅征	100,000	0.11%	100,000	0
12	陈涛	100,000	0.11%	100,000	0
13	卢州	50,000	0.06%	50,000	0
14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9	0.03%	23,849	0
15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6,721	1.84%	1,646,721	0
合计		4,974,345	★100 \# "0.00%" " 5.55%	4,974,34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327,624	12 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1,646,721	12 个月
合计	/	4,974,34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金能化学新增 101.62 万元人民币质押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狮国贸提供的人民币 18,536.74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351.9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 1,016,2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青岛银行签订编号为 862062023 承 00007 的《银行承兑协议》,银承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青岛银行签订了《青岛银行票据池质押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银齐河票池押字第 2023-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 2,488.6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LC1066523000100 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青西中银司保字 020 号,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16 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 1 号行政办公楼 505 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158,956,774.64 元、总负债为 85,237,861.54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5,128,996.74 元、净资产为 73,718,913.10 元、净利润为-486,180.60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押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担保方式:以票据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票据池质押项下质押人以票据池中的所有票据为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内额度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质押人和质押权人商定,但各种方式授信的使用余额不得超过额度最高限额。

授信期限: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5,351.9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9 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韩笑、张宇:

经查,2022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民警前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送达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的拘传法律文书,由新潮能源工作人员签收,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知悉上述情况。2022 年 11 月 23 日,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对新潮能源董事、财务总监韩笑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当日讯问结束后未对韩笑限制人身自由。新潮能源未就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被采取拘传强制措施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在上述事项中,新潮能源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在被公安机关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在获知韩笑可能会被采取拘传的强制措施后,未能准确核实韩笑是否被采取了强制措施,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新潮能源在获知韩笑被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后,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新潮能源、韩笑、张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将吸取教训,以此为鉴,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经公司此前核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笑在任职期间未出现影响其履职的情况。

3.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